

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说明	1-2

委托单位：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22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天弘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591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其他应收款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智天弘公司之子公司唐山海港区嘉渔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预付乐亭县迎辉商贸有限公司、唐山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款项合计 639.70 万元，后因业务终止转入其他应收款，账龄 2-3 年。

对于上述资金往来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准确性。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

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及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相关事项造成报告期内中智天弘公司预付款项 639.70 万元款项性质不明确，且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可能影响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列报的准确性和净利润。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仅供中智天弘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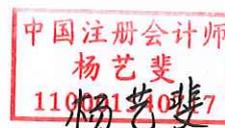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小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艺斐

2025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23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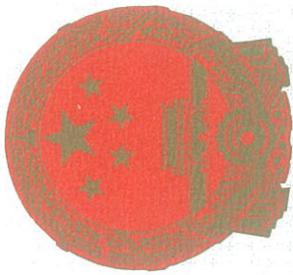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小宝
 Full name: 王小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2-26
 Date of birth: 1974-02-26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625197402261938
 Identity card No.: 142625197402261938



证书编号: 140100010047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010047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xi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 12 / 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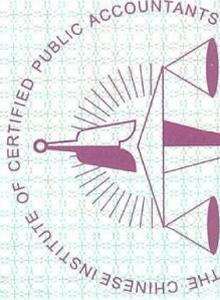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小宝 14010001004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芝斐
Full name	杨芝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7-24
Date of birth	1993-07-2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202199307240760
Identity card No.	1422021993072407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7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